

第二課 《治理園子》

一、四種治理

治理	設立時間	主要責任
自我 (Self Government)	創世記1	管理自己、順服神
家庭 (Family Government)	創世記1-3	教養兒女、建立家庭
公民政府 (Civil Government)	創世記9	懲惡揚善、維護公義
教會 (Church Government)	出埃及記、利未記逐步建立	聖徒聚集敬拜神

二、三大治理機構

① 家庭

② 公民政府

③ 教會

它們都來自神；都有不同權柄；都不可互相取代。

三、神賦予每個機構不同的職責

【家庭】

神交給家庭：生養兒女；教養孩童；建立家庭

經文：以弗所書5-6章

教養孩子不是政府的責任，不是教會的責任，而是父母的責任。三個機構可相互配搭，但不能替代。

【政府】

政府的功用：懲罰作惡；獎賞正義；執行公義

經文：羅馬書13章

【教會】

教會的職責：培養聖徒作主工；傳福音；門徒建造

經文：以弗所書4章

三個機構雖彼此獨立，卻可以彼此合作。

家庭 + 政府

共同目標：建立強壯家庭

政府：建立有利家庭的環境，而不是替家庭養孩子。

家庭 + 教會

共同目標：建立成熟基督徒

教會 + 政府

共同目標：建立良好公民

四、神造人的目的

《創世記》真正給出的第一個目的，是：管理神的創造。

詩篇 24:1：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世界和住在其間的，都屬耶和華。

今天的園子包括：家庭•教育•政府•商業•媒體•娛樂•教會

治理園子最簡單的方法： 做一位負責任的公民。

包括： 投票；關心地方政府；了解歷史；學習憲法；關心政策

美國建國的根基

建國先賢著作引用來源排名：

- ① 聖經（34%）
- ② 孟德斯鳩
- ③ 布萊克斯通
- ④ 約翰·洛克

城堡法則（Castle Doctrine）

核心思想：一個人的家，就是他的城堡。

意思：家庭具有神所賜予的界線。任何人及政府都不能任意侵犯。

憲法第二修正案

保障人民保護家庭與生命的權利。

第三修正案

政府不得強迫軍人住進人民家中。

原因：你的家是私人居所，而不是政府的。

第四修正案

政府不能：任意搜查• 任意扣押• 任意搜證

除非法院合法核准。

城堡法則的聖經根據：出埃及記22章；尼希米記；申命記24:10–11；路加福音22章

美國歷史中的奴役制度

目前公立學校中教授的美國歷史「1619計畫」（Project 1619）的**錯誤**：

1. 美國真正的起點不是1776年，而是1619年。
2. 美國是建立在奴隸制度之上的國家。
3. 美國建國理念本身就是錯誤的。
4. 美國歷史應重新詮釋，以奴隸制度作為核心。

美國殖民地的不同發展

詹姆士敦 (Jamestown)

建立於1607年

商業殖民為主

後來逐漸形成奴役制度

與原住民衝突較多

1651年才正式承認世襲奴隸制度

普利茅斯 (Plymouth)

建立於1620年

清教徒建立

強調聖經原則與自治

曾與印地安原住民簽訂約50年和平條約

1641年立法禁止「偷人」(Kidnapping) 販賣為奴

被左派教育、公立學校刻意隱瞞的黑人英雄

1. 哈里·霍西耶 (Harry Hoosier)

- 第二次大覺醒著名佈道家
- 曾為奴隸
- 帶領許多人信主
- 被譽為當代最有影響力的佈道家之一

2. 韋特沃斯·切斯威爾 (Wentworth Cheswell)

- 黑人地方民選官員
- 美國革命時擔任「午夜騎士」

3. 普林斯·埃斯塔布魯克 (Prince Estabrook)

- 列克星敦戰役參戰者
- 美國革命初期的重要黑人士兵

4. 彼得·塞勒姆 (Peter Salem)

- 邦克山戰役英雄
- 擊斃英軍重要軍官
- 協助美軍成功撤退

5. 詹姆斯·阿米斯特德 (James Armistead)

- 革命戰爭期間擔任間諜
- 提供關鍵情報
- 幫助華盛頓成功包圍約克鎮

6. 克里斯普斯·阿塔克斯 (Crispus Attucks)

- 波士頓大屠殺第一位罹難者
- 常被稱為美國革命的「第一滴血」

關於奴隸制度的幾個歷史事實

1. 奴隸制度並非由美國創造

2. 美國並非跨大西洋黑奴貿易的主要目的地

- 巴西：約43%
- 英國：約24%
- 西班牙：約15%
- 法國：約11%
- 荷蘭：約5%
- 美國：約2.5%

3. 美國在廢奴上的努力

- 1807年，美國禁止奴隸貿易。
- 1865年，美國正式廢除奴隸制度。
- 南北戰爭付出巨大代價，促成全面廢奴。